

利用外资的 经济法律实务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利用外资的经济法律实务

徐金城 主编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编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利用外资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初步打开了局面。

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小气候”，除了政治环境、经济税收环境、基础设施环境外，健全的法律环境是相当重要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消除顾虑、增强安全感；我国国家主权和公共利益能确保不受损害；涉外经济活动中可依法维护中外双方合法权益，正确调整各类复杂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

当前在涉外经济立法不够完善，涉外经济法律人才短缺，利用外资的项目单位又缺乏经验情况下，上海的涉外经济法律见证单位这几年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项目举办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起草合同、章程当参谋做顾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合法性，对合同章程的合法性、完整性作出见证意见。这支具有丰富经验的队伍，为上海进一步对外开放，提高外资项目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的作者均是大专院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和有相当经验的人员。内容涉及利用外资、技术引进、涉外经济合同等法律事务的理论研究探讨，又有涉外经济活动中实际问题的总结和分析。具有理论结合实际，注重适用性和实务性的特点，对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都具有一定的指导、参考作用。

愿本书出版发行，对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搞好利用外资工作，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和合作发挥有益的作用。

另外，本书收集了上海市利用外资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便从事利用外资工作同志参阅。

编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上海直接利用外资迈出新步子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徐金城(1)

利用外资项目的经济、法律见证工作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律、社会咨询中心 严匡国(10)

如何搞好合资项目的谈判

上海市金卫地区律师事务所 顾理仪(16)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探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沈明杰(22)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方式的

法律规定及其应注意的问题

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季 杨(30)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有关“实物投资”

问题的探讨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律、社会咨询中心 李明珂(38)

对“技术投资”的一点看法

上海外贸学院 王鹭平 温秀鹏(50)

外国技术投资性质·范围·调控·选择

——兼谈技术投资与技术转让的关系

上海外贸学院 陆跃平(62)

论国际技术转让

上海外贸学院 陈 谨 张德明(69)

利用外资有关技术转让费支付方式与

“技术投资”问题的探讨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律、社会咨询中心 李明珂(74)

论合资企业产品外销的代理

华夏律师事务所 王凯元(78)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组织人事与劳动管理的

若干问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张 晋(8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探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黄华麟(9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和法律有关问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黄华麟 施明璋(99)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验资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 姚瑞堂(106)

关于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验资工作中

若干问题及处理办法的探讨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杨志勤(116)

国际商事仲裁简介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黄艳英(126)

论我国外资企业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华东政法学院 周传友(133)

对外经济项目法律洽谈管见

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唐正泽(146)

试论律师如何当好项目顾问

上海市第四律师事务所 俞云鹤(155)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项目的经济、法律见证工作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徐金城(166)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的法律环境

上海市第七律师事务所 范永进(174)

附 录:

上海市利用外资法规规章(180)

- 1、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180)
- 2、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184)
- 3、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试行)....(194)
- 4、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7)
- 5、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201)
- 6、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204)
- 7、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206)
- 8、上海市劳动局、人事局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招用职工条款的实施办法..... (208)
- 9、上海市电力工业局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若干规定》中优先供电条款的实施办法(211)
- 10、上海市邮电管理局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
投资的若干规定》中优先提供通信服务条款的实施办法(214)

- 11、上海市税务局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218)
- 12、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中优先提供自来水、煤气条款的实施办法……………(221)
- 1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贯彻《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中优先发放信贷资金条款的实施办法……………(223)
- 14、上海市关于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优惠规定 (225)
- 15、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项目优惠待遇的办法…………… (227)

上海市承担利用外资项目经济、法律见证单位

- 一览表…………… (229)

上海直接利用外资迈出新步子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徐金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市积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到今年5月底止，上海市已累计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323家，吸收外资19.1亿美元，包括中外合资企业232家，吸收外资8.878亿美元；中外合作企业88家，吸收外资10.19亿美元；外资企业3家，吸收外资406万美元。目前，来沪投资兴办三资企业的国家（地区）已达19个。工业性项目发展较快，项目比重已上升到农林、水利、商业、建筑业等九大行业的首位，占整个三资企业项目数的56.04%。还有一批技术比较先进和产品出口型工业项目正在洽谈中。上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结构将更趋合理，吸收外资工作正在健康发展。

上海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五十年代建立的一家中波轮船公司外，均是1979年以后逐步兴办的，经历了摸索试验、发展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1979年至1983年处于开放初期，为摸索试验阶段。从闭关到开放，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的重大转折。我们的思想认识、方法经验、政策法规制定以及投资环境都有一个逐步适应和完善的过程。外国投资者也有一个试探、观察和熟悉了解的过程。由于对外洽谈项目中央对地方授权有限，因此，这一阶段吸收外资发展缓慢，五年中上海共批准20个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吸收外

资1亿美元。平均每年4个项目,2,000万美元。这阶段不仅为上海利用外资工作奠定了基础,而且摸索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这阶段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如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和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经历了“艰难”的创业阶段,最终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84年中央和国务院召开了部分沿海城市座谈会,进一步下放权力,明确了利用外资工作的许多具体政策界限,推动了利用外资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上海作为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利用外资工作明显地加快了步伐。统计资料表明:1984年至1985年,上海市批准了139个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外资11亿美元,比前五年增长了9倍,这是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阶段。除了大众汽车公司等较大工业项目外,相应增加了大楼宾馆项目。到1985年底为止,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已达160家,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已逾12亿美元,改善了上海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状况。

1986年上海利用外资工作进入了巩固提高阶段。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具体情况,调整了外商投资结构。一是适当控制外商投资大楼宾馆项目。这是由于前两年随着进一步对外开放,各项对外活动日益频繁,上海原有对外接待的宾馆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利用外资兴建的大楼、宾馆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和上海客房紧张的局面。但这毕竟不是我们利用外资的最终目的。因此,1986年起,我们对这类项目加以适当控制。二是扩大了新批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业生产性项目的比重。1985年工业生产性项目数占总数43.62%,引进外资金额只占4.76%;1986年项目数占61.29%,金额占16.4%;1987年1~8月,项目数占67.8%,金额占27.63%。三是在生产性项目中重点发展产品出

口型和先进技术型项目。仅1986年头十个月新批准的34个生产性项目中，就有20个按国务院“22条”的要求被评为“两类企业”的，占总数58.8%。四是对国家规定限制举办的项目，如彩色扩印、出租汽车、维修行业、装饰工程等项目严格控制。从1986年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和金额数来看，这些项目分别比1985年下降35%和59%。可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工作在向纵深发展。

在过去的八年中，上海市和全国对比，吸收国外投资有四个特点。

(1) 大的工业性项目多。据去年六月底统计，外商在上海的投资项目中，属于工业性的总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共有16家，占项目总数的5.8%；总投资额在500~1,000万美元的也有16家，占项目总数的5.8%。加起来为全国平均比例的4.6倍。大的工业性项目与小项目相比，大的工业性项目对地区和国家的发展，有着更大的推动作用，能够带动同行业以及相关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升级换代。上海举办的大的工业项目对促进全国工业技术进步也将发挥作用。

(2) 美国在上海的投资多。过去八年，属于香港地区的外商，在上海投资5.7亿美元，属于美国的外商在上海投资5.2亿美元，两者接近1:1。从全国情况看，属于香港的资本占64%，属于美国的资本占9.1%，两者比为7:1。香港和美国在向我国的投资中，带入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是有差距的。美国的投资，多侧重于第二产业，在上海办的大项目，带入世界七、八十年代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现代化大企业的经验。美国在上海投资多，说明上海吸收现代化技术和管理经验的能力强。

(3) 成功率比较高。在上海已经开办的企业中，撤销经营合同的2家，占全市项目数274项的0.73%；全国领取营业执照的

有6,629家，已经撤销合同的885家，占13.4%。说明上海的外资管理工作较好，选择投资项目和外商合作对象、做可行性研究、谈判、审批、监督执行合同的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比较细致、认真，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解决困难的工作抓得紧，外资管理部门讲究质量。

(4)后劲较大，正在洽谈的大工业项目多。在去年前七个月中，上海市已批准合同57项，其中工业项目39项，占68.4%，而且目前正在谈的还有一批大工业项目。

以上四大特点，说明上海有吸收大型现代化技术投资的条件，具备与世界大跨国公司作伙伴的能力和资格。

回顾上海市几年来利用外资工作的历程，主要是抓了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和项目宏观规划的管理。

1984年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后，为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我市建立了利用外资联合办公会议制度，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仲裁，促进了本市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去年，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对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归口领导，对利用外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及时作出决定，使上海市的利用外资工作进一步得以顺利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利用外资的方向和重点。去年我们明确“七五”期间上海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划方向是：城市基础设施、工农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创汇，及开发包括闵行、虹桥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内的新区。在上海市颁发的《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实施办法》中规定：为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宏观指导，帮助中外投资者正确选定投资项目，由市计委、市对外经贸委和市有关委办，制定《上海市外商投资方向》，并由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于每年年初统一对外公布，其内容根据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经济发展的要求变化，逐年进行调整。今年上半年已正式对外公布《(1988)上海市指导外商投资的要求、行业目录和项目》，明确了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要求和行业，公布了拟对外合资、合作的90个项目。初步改变了以前打遭遇战的被动局面，把吸收外资工作纳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重视法规制定，搞好“软”“硬”投资环境的建设。

立法工作是促使利用外资工作正常发展的保证，也是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不可缺少的依据。我们在工作中越来越感到法规完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几年我们结合上海的具体情况，先后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及其实施办法；合资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试行)；合资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利用外资进出口检验实施办法(试行)等地方性法规；并付诸实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22条规定精神，我市相应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即16条。为具体贯彻落实，拟订了以下几个具体实施办法：(1)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已公布施行)；(2)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实施规定；(3)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规定(已公布试行)；(4)中国职工养老金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已公布试行)；(5)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聘用人员的暂行规定；(6)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7)对外商投资企业优先贷放信贷资金的实施细则；(8)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来水、煤气配套工程的优惠措施；

(9)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供电问题的若干规定;(10)对外商投资企业通信服务工作的办法;(11)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项目优惠待遇的办法。

为了更好地让外国投资者了解上海的投资环境,市外经贸委组织有关委、办、局、公司和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编写了《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指南》。《指南》参考了新加坡、南朝鲜、台湾的资料和日本野村证券提供的日本企业界的要求:数据齐全,涉及的投资政策齐全。投资者只要看了《指南》就一目了然,并据此进行可行性研究。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收集素材,多次讨论,反复修改,把编《指南》当作改善上海投资环境的具体措施。它准确反映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环境状况,这是通过《投资指南》全面介绍投资环境、政策、方法、可行性研究所需各类数据的一次比较成功的尝试。《指南》出版后得到各方面的肯定和赞扬。外商反映:闵行开发区的税收、劳务费、水电费、商品房场地使用费等,无可非议地比亚洲其他地区优惠,是具有吸引力的理想投资场所。

同时,我们注重从“硬件”和“软件”的结合来改善投资环境。为改变上海的市政基础设施严重不适应经济建设和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上海正花大力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如地下铁道、黄浦江大桥、虹桥机场进一步扩建、市区污水合流治理和扩大电话通信。目前上海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初见端倪。铁路新客站到今年底可竣工使用;能容纳1,200人的虹桥机场新候机楼已经落成;耗资十多亿的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已全面动工;连接浦西、浦东的第二条越江道正在建设;一座日产200万立方米现代化煤气厂已经矗立。这些环境的改善,给外商来沪投资提供了一个较适宜的环境。

(三)理顺关系，坚持“一个口子对外”。

1984年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以后，本市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洽谈、审批事项，由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市外经贸委明确分工，互相配合，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避免了对外不协调、口径不统一、政出多门等弊病。

今年上海为改善投资环境又迈出扎扎实实的一大步。“一个机构、一个窗口、一个图章”的对外机构——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已正式对外办公。它负责审批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包括5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性项目)的外商投资项目。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各项行政服务。

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500万美元以下(不包括限制性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区、县、局。

(四)抓好项目前期管理，做好项目建立前的可行性工作。

总结前几年的情况，凡经营不佳者相当一部分原因是前期准备工作不够，以至在规划、资金、外汇、基建等其他配套条件均不完全落实的情况下，就仓促上马，使谈判旷日持久，因此，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相当重要。只有预先基本落实各项配套资金，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条件，才能缩短谈判周期，早日建成投产。如上海与香港合资的兴利塑胶制品厂，由于前期工作抓得紧，落得实，做到了当年立项，当年投产，不到半年，即出口创汇41万美元。

(五)切实贯彻鼓励外商投资政策，改善已办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它们创造小气候。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即22条)，上海市相

应制定了“16条”，对两类企业在地方所得税、土地使用费、招聘人员、水、电、气、运输条件、通讯设施、银行信贷资金等给予优惠，并在去年底先后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中心、物资服务公司和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三个机构。外汇调剂中心在成立半年时间里，成交外汇调剂180笔，计925万美元，共75个企业（其中调出38家，调入37家）参与调剂；物资服务公司在六个月中接待70多家企业，250多次，为外商投资企业解决钢材521吨，有色金属12.4吨，水泥27吨，三夹板300张。美驻沪领馆官员对此评论：“这一切表明了上海改善投资环境的决心，相信今后半年的势态将更吸引人。”香港经济界对上海的最新估价是：“上海的声誉正在恢复。它将重新以吸引外资最有潜力和魅力的中国最大城市的形象，出现在国际经济舞台上。”

外汇平衡问题一直是利用外资工作中棘手的问题。我们为此正在作出多种尝试。除对技术密集型企业，开业初期外汇不平衡给予一定补贴外，以产顶进是这类企业平衡外汇的主要办法。目前，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桑塔纳轿车、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的自动化仪表等被批准在国内市场以外汇计价结算。去年上半年，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与沪港合资的樱花度假村达成了第一笔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协议，今年外汇调剂中心的成立，也为外商投资企业之间调剂外汇提供了方便。3M有限公司被批准收购100万元计划外产品出口，以补偿其外汇。上海还在考虑合资企业同时生产二类产品，通过一类产品内销，另一类产品外销，来取得外汇平衡，以及用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于出口创汇型企业等办法来综合平衡外汇。

（六）加强利用外资干部队伍的培训，提高外资工作人员素质。

近两年中，我们坚持了每月的区、县、局利用外资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今年，我们又举办了区、县利用外资管理干部培训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此外，对利用外资咨询、代理、见证单位也坚持每月一次交流情况，三年来他们在利用外资项目的过程中协助项目主办单位开展对外工作起到了参谋、把关作用。

为了实施上海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振兴改造的步伐，上海将坚定不移地对外开放。随着优惠政策的贯彻，投资环境的日臻完善，利用外资会迈出更大的步伐。